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270020.SH/2380162.IB	23 合盛 01/23 合盛债 01
152875.SH/2180180.IB	21 合盛 01/21 合盛债 01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重要子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人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

2023年10月10日，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要子公司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业科技”）对外公告，正业科技及相关责任人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邓景扬、徐田华、赵红云、路童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7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

《关于对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邓景扬、徐田华、赵红云、路童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27号）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邓景扬、徐田华、赵红云、路童歌：
经查，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业科技）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规行为：

2023年1月31日，正业科技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2），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为 2,713 万元至 2,960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 504 万元至 751 万元。2 月 15 日，正业科技披露《2022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对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予以修正，修正后的归母净利润为-7,340 万元至-10,240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为-9,550 万元至-12,450 万元。4 月 27 日，正业科技发布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 2022 年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为-10,134.92 万元，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为-12,343.31 万元。正业科技业绩预告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相关数据相比差异较大，且涉及盈亏变化，信息披露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等相关规定。

正业科技时任董事长邓景扬、总经理徐田华、时任董事会秘书赵红云、财务总监路童歌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正业科技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你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

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后，正业科技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其指出的问题，深刻反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坚决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信息披露责任意识，不断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作为正业科技控股股东，公司将持续关注并监督正业科技及相关人员后续整改情况，积极配合履行股东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重要子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人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之盖章页)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3日